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92.05 万元和 6,974.50 万元，同比 2024 年年度分别减少 40.61%和 50.73%，主要原因系：2025 年度，公司工商业储能系统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 55,216.44 万元，同比增长 456.95%，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但由于公司亚非、澳洲等新兴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为了完善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投入达到 60,78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89%；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 19,712.53 万元，同比增长了 52.41%。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10月30日，艾罗能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并对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8,372.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96%，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 2024 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 2018 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2.05	20,360.05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50	14,156.64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37	75,373.22	-55.30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181.84	439,881.19	-0.61
总资产	715,119.87	613,623.77	16.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6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0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9	15.66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减少 74.43%、40.61%、50.73%，主要原因系新兴市场产品毛利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导致费用攀升，利润额减少；

2025 年度，公司工商业储能系统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 55,216.44 万元，同比增长 456.95%，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为了完善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研发投入达到 60,78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3%；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 19,712.53 万元，同比增长了 52.4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5.30%，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商货款增长；

4、每股收益减少 40.1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 MPPT 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的充电控制方法、储能设备及光伏储能系统；逆变器混合并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三相不平衡输出控制方法及其系统等发明专利。

截至 2025 年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6 项、软件著作权 109 项；2025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

综上，2025 年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5 年年度，公司加速构建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地面电站储能系统、并网逆变器及相关智能产品矩阵以响应市场细分需求；2025 年，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了 12,670.30 万元，同比增长了 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89%，比 2024 年同期减少了 0.77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5 年年度，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5 年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67 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授权专利 405 项，知识产权储备持续充实。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66 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32.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07.45 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263.7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7,935.2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83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73.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64.03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4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44.77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1,263.7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公司通过强化人员培训、定期检查等方式强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2025 年度，艾罗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043,160	31,343,860	300,700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郭华为	董事	501,000	376,082	-124,918	无
6	归一舟	董事	-	-	-	-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	-	-	-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 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257,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257,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292	99.9959	1,501	0.0034	25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5、逐项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2,524	99.9706	1,501	0.0251	250	0.0043

5.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292	99.9969	1,501	0.0034	250	0.0007

5.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4,829	99.9948	1,964	0.0045	25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5,792	99.9971	1,001	0.0023	250	0.0006

7.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54,829	99.9948	1,964	0.0045	25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81,893	99.9769	1,501	0.0197	250	0.0034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82,393	99.9835	1,001	0.0131	250	0.0034
5.01	《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62,524	99.9706	1,501	0.0251	250	0.0043
5.02	《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581,893	99.9769	1,501	0.0197	250	0.0034
5.03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581,430	99.9708	1,964	0.0258	250	0.0034
7.09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581,430	99.9708	1,964	0.0258	250	0.0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6、议案 7.01、议案 7.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乐卫平、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俞日明已对议案 5.01 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7,292,768 股未计入议案 5.0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议案 5、议案 7 涉及逐项表决，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均获得通过；

4、议案 3、议案 4、议案 5.01、议案 5.02、议案 5.03、议案 7.0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燕军、何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16,255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891,8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16,255 股后的 101,875,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9,275,429.76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红利总额 ÷ 总股本 =69,275,429.76 元 ÷ 102,891,887 股 =0.6732836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